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王毅、李毅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